云阳发改农〔2023〕376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桑坪镇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3〕553号）要求，经研究，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要求和市级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安排，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1. 计划要求

本次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400万元，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94.74万元（整合市级衔接资金94.74万元），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169万元（详见附件1）。

（一）实施范围。结合全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工作要求，此次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实施区域应在市级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范围内。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特别是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组织实施。请你镇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在计划明确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请在收到投资计划后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三、加强监管

请你镇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在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知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局到场。县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加强项目监管，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你镇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督查问责。

市级将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的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镇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县发展改革委农经科（附件3）。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你镇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们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有关要求

请你镇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脱贫群众、易地扶贫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规模性致贫返贫。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按照打造市级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工作要求，积极撬动区县财政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部门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表

1. 云阳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

1. 云阳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度情况表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24日

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云阳县税务局。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